

证券代码：301046

证券简称：能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06

债券代码：123185

债券简称：能辉转债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05室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传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0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,587,2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1968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6,842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15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,744,3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81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,181,33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975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,160,13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833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能辉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,468,1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98%；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2%；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,160,3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76%；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2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罗传奎、温鹏飞、张健丁、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00,566,2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1%;反对2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9%;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7,160,33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76%;反对2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24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焯辉、常小宝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5日